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 年 3 月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4
二、会议议程	4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一：	7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二：	10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三：	1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公司建议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体温检测等相关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

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4:00

（二）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3 年 3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3 年 3 月 16 日）的 9:15-15:00。

（四）会议召集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会议结束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更好地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合多方意见，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工具、授予数量、激励对象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拟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已编制完成《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现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第一章 释义	1、增加如下释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2、调整如下释义：激励对象、有效期、归属、归属日、归属条件。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最后一条修改为：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归属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激励对象的范围”增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激励对象人数由 24 人变更为 26 人； 3、补充激励对象的相关说明。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1、将第五章至第八章内容合并为“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2、激励工具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变更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7.40 万股增加至 37.40 万股，其中，增加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0.00 万股； 4、增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安排、禁售期、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5、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禁售期、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授予条件、归属条件的相关表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无实质性修改。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章节序号变更为“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增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相关表述。
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1、章节序号变更为“第七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增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3、增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回购注销的程序。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章节序号变更为“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2、增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预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3、调整公允价值的预测算基准日，重新测算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
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章节序号变更为“第九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增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章节序号变更为“第十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增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以上议案已经在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调整，为了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同步修订，并形成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以上议案已经在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解除限售/归属数量进

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及可解除限售/归属数量；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已经在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